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高文班、高进华		
提议理由	公司目前股本较小且未来盈利预期良好，本次利润分配能够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送红股（股）	派息（元、税前）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00	2.00	10.00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583,031,700 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16,606,34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583,031,700 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将为 1,166,063,400 股		
提示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了行业现状及特点、公司发展情况及趋势，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的 6 个月内，没有二级市场增减持、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副总经理王经明先生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拟减持股

份不超过 1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后为不超过 20 万股），财务负责人祖林海先生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5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后为不超过 10 万股），董事会秘书胡照顾先生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3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后为不超过 6 万股），减持原因为缴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股份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利润分配预案提案人、5% 以上股东以及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公司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按新股本 1,166,063,4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3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3.12 元/股。

2、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21.66 万股予以解锁，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解锁并上市流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将于 2016 年 7 月 24 日届满，届时公司将申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的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形成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